

佛光大學通識涵養講座實施要點

112.06.14 111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義、正、道、慈之立校精神，落實學校教育目標，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「通識涵養講座」；且為落實講座之實行及品質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通識涵養講座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通識涵養講座為必修 0 學分，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分。學生應於大四前(含大四)至少需出席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10 場活動（以下簡稱博雅涵養），及書院山長所認可之 10 場活動（以下簡稱書院涵養），於每場次活動後依主辦方規定繳交心得報告，且取得「通過」成績，始完成通識涵養講座之要求。

三、「通識涵養講座」活動之類別與時數認列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類別

1. 博雅涵養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規劃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；主題包括大學之理念（含本校教育理念）、各學院、系所屬領域之現今發展現況與趨勢（各學院）、校園巡禮等，以迄國際趨勢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當代重要議題、通識教育內涵、藝術季、運動欣賞、山海環境體驗、服務學習精神、生涯規劃等。

凡分享會、說明會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研習、成果發表（展）、無演講（表演）者或引言人等活動，非屬博雅涵養範疇，無法申請通識講座認證。

2. 書院涵養：由本校各書院負責規劃，經書院山長審核通過；主題應符合三生（生活、生命、生涯）、三品（品質、品味、品德）、三好（做好事，說好話，存好心）、四給（給人信心、給人歡喜、給人希望、給人方便）、各書院教育目標等。活動內容可包含實作項目。

凡說明會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研習等活動，非屬書院涵養範疇，無法申請書院涵養認證。

（二）時數認列：每場原則 2 小時，一系列活動最多認證兩場通識涵養或書院涵養。

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

附註：

1. 本辦法第二條之場次認定適用於 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

2. 111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場次規定仍需聽滿 20 場通識(博雅)涵養(不含書院涵養)。

佛光大學通識涵養講座實施要點制定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<p>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義、正、道、慈之立校精神，落實學校教育目標，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設置「通識涵養講座」；且為落實講座之實行及品質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通識涵養講座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闡明立法意旨。</p>
<p>二、本校通識涵養講座為必修 0 學分，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計分。學生應於大四前(含大四)至少需出席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10 場活動（以下簡稱博雅涵養），及書院山長所認可之 10 場活動（以下簡稱書院涵養），於每場次活動後依主辦方規定繳交心得報告，且取得「通過」成績，始完成通識涵養講座之要求。</p>	<p>說明通識涵養成績之評定與要求。</p>
<p>三、「通識涵養講座」活動之類別與時數認列規定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活動類別</p> <p>1. 博雅涵養：由本校各單位負責規劃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；主題包括大學之理念（含本校教育理念）、各學院、系所屬領域之現今發展現況與趨勢（各學院）、校園巡禮等，以迄國際趨勢、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、當代重要議題、通識教育內涵、藝術季、運動欣賞、山海環境體驗、服務學習精神、生涯規劃等。</p> <p> 凡分享會、說明會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工作坊、研習、成果發表（展）、無演講（表演）者或引言人等活動，非屬通識涵養範疇，無法申請通識講座認證。</p> <p>2. 書院涵養：由本校各書院負責規劃，經書院山長審核通過；主題應符合三生（生活、生命、生涯）、三品（品質、品味、品德）、三好（做好事，說好話，存好心）、四給（給人信心、給人歡喜、給人希望、給人方便）、各書院教育目標等。活動內容可包含實作項目。</p> <p> 凡說明會、研習會、研討會、研習等活動，非屬書院涵養範疇，無法申請書院涵養認證。</p> <p>（二）時數認列：每場原則 2 小時，一系列活動最多認證兩場通識涵養或書院涵養。</p>	
<p>四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。</p>	<p>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</p>
<p>附註：</p> <p>1. 本辦法第二條之場次認定適用於 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學生。</p> <p>2. 111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入學學生場次規定仍需聽滿 20 場通識(博雅)涵養(不含書院涵養)。</p>	